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其中，董晓林独立董事因工作安排原因委托吴梦云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肖玲董事、赵曙明独立董事、王旻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 年度中期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 年上半年度风险管理与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纲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